

證一

98-00-09-09 **郵務送達通知書** (本件已依法辦理寄存送達, 收件人不得申請改送其他單位寄存。)

依據 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  
 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  
 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


茲有應行送達 市 區 街 段 巷 弄 號樓  
 縣 鎮 鄉

君之  訴訟文書  
 行政文書 一件 (掛號號碼: \_\_\_\_\_)  
 行政訴訟文書

於按址送達時, 因無人收受, 依相關法律規定,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分駐所 (地址:  基隆郵局第14支局)  
 郵局 (電話號碼)

請於 年 10.12 月 03 日 時後, 持本通知書儘速前往領取, 以免遲誤。

郵局送達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10.12 月 03 日

**送達人注意:** 本通知書共二聯, 填妥後, 一聯置於應受送達人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或交由鄰居轉交), 另一聯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以為送達。

附註:

- 到 **警察機關** 領取 **訴訟文書**, 相關手續依警察機關規定辦理。
- 到 **郵局** 領取 **行政文書**、**行政訴訟文書** 注意事項如下:
  1. 收件人親自領取者, 請攜帶本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憑簽名或蓋章領取。
  2. 收件人如為機關(構)、公司行號者, 除應攜帶機關(構)、公司行號印章外, 並請領取人攜帶本通知書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於加蓋收件機關(機構)、公司章戳後, 由領取人簽名或蓋章領取。
  3. 收件人委託他人代領者, 除應攜帶收件人委託書或印章外, 並請代領人攜帶本通知書、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憑簽名或蓋章領取。
  4. 本編號之郵件如已領取, 請勿再前往領取, 以免徒增往返。

50,000張(100張) 100.07.150X218mm (60g/㎡厚紙)(郵冠)

### 最新訊息

檢送研商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增設停車空間，得否設置於相鄰之空地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2-07-24

內政部函 91.07.24.台內營字第0910085102號

<<會議紀錄>>

結論：

提案一：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增設停車空間，依本部78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727291號函示規定，其所謂「相鄰空地」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規定之「相鄰街廓」空地案。

決議：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增設停車空間設置於「相鄰街廓」或「同一街廓」之空地，該空地仍應依本部78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727291號函示辦理，即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規定，應同時請領建照。該請領建照由變更使用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設置增設停車空間之空地辦理請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符規定。

提案二：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增設停車空間，如設置於相鄰之空地，是否可以租用一定期限取得土地使用同意之方式辦理案。

決議：增設停車空間設置於空地時，除應依本次會議結論提案一決議辦理外，並應依本部89年4月27日台89內營字第8983167號函說明二「如以土地租賃契約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建築，為保護善意第三者權益，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上註明以供建築為目的使用之租賃契約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規定，於申辦變更使用執照上註記其停車空間係以土地租賃方式提供使用及租賃期限辦理。

最後更新日期：2019-04-1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